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4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严宁	董事	工作原因	毕为
刘敬桢	董事	工作原因	马雷
赵宏剑	董事	工作原因	金晓剑

公司负责人毕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铁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宏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12,435,919.77	4,454,437,637.45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2,369,727.66	2,693,608,354.38	3.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773,166.60	-2.83%	912,004,605.81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505,935.74	-27.46%	144,216,654.75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498,627.82	-27.54%	143,913,896.25	-1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634,101.37	-8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5	-31.60%	0.2380	-1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5	-31.60%	0.2380	-1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12%	5.25%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3.45	报告期固定资产清理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044.55	主要为报告期收到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919.50	
合计	302,758.5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63%	234,119,474	0	冻结	1,645,92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2%	15,247,10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2.44%	14,799,85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0,450,951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7,049,811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精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5,155,8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305,800	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0.56%	3,412,680	0		
万信品	境内自然人	0.53%	3,223,66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喜实国财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996,9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4,119,474	人民币普通股	234,119,47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7,1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4,799,854	人民币普通股	14,799,8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50,951	人民币普通股	10,450,951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049,811	人民币普通股	7,049,8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精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1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5,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5,800
陈曦	3,412,680	人民币普通股	3,412,680
万信品	3,223,669	人民币普通股	3,223,6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喜实国财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6,950	人民币普通股	2,996,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名称及持股数量为:陈曦信用账户3,382,680股,普通账户30,000股,合计3,412,68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为212,609,968.30元,较期初329,509,681.04元,减少116,909,812.74元,减幅为35.48%。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偿还到期借款、支付售后回租及融资租赁租金及利息、支付购置直升机、房产等固定资产投资款、支付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用款等。

(2)应收账款为601,026,445.77元,较期初291,389,837.22元,增加309,636,608.55元,增幅106.26%。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国际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公司主要客户要求降低租机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就续签商务合同开展合同价格谈判影响应收账款回款进度。

(3)预付账款为54,895,031.87元,较期初16,268,119.20元,增加38,626,912.67元,增幅237.44%。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预付融资租赁2架K-32直升机关税和增值税、预付新增融资租赁3架KA-32直升机5%保证金和首期租金。

(4)在建工程为36,775,539.09元,较期初439,524,068.95元,减少403,748,529.86元,减幅为91.86%。减少主要原因:报告期将两架B-92直升机及一架EC225直升机结转至固定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为88,744,875.92元,较期初61,233,903.12元,增加27,510,972.80元,增幅44.93%。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新增直升机大修费用、四大部件维修费用及新聘飞行员国外飞行学校培训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6)短期借款为167,310,095.77元,较期初56,900,672.55元,增加110,409,423.22元,增幅194.04%。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新增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借款。

(7)应交税费为43,741,245.49元,较期初27,740,028.58元,增加16,001,216.91元,增幅57.68%。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末预提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

(8)应付利息为8,693,863.83元,较期初911,688.58元,增加7,782,175.25元,增幅853.60%。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计提第三季度利息支出。

2、合并利润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财务费用为70,287,744.65元,比上年同期13,568,851.99元,增加56,728,892.66元,增幅为418.39%。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外币贷款产生汇兑损失4,262,893万元,增加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773.92万元。

(2)少数股东损益2,369,492.33元,比上年同期1,268,593.46元,增加1,100,898.87元,增幅为86.78%。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控股子公司维修公司和海直通航完成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3)投资收益1,405,889.77元,比上年同期9,231,462.74元,减少7,825,572.97元,减幅为53.71%。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民生国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转来已处置联营股子公司-中信通航股权交割后应付但已无需支付的款项。

3、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9,041,739.03元,比上年同期1,704,627.61元,增加47,337,111.42元,增幅为2776.98%。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收到2015年度通航专项资金补助款、增值税退还即退补贴、日常经营往来款项。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8,134,695.31元,比上年同期56,457,860.17元增加21,676,835.14元,增幅为38.39%。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支付的经营往来款项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634,101.37元,比上年同期124,612,930.30元,减少106,978,828.93元,减幅为85.05%。减少的主要原因:因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公司主要客户要求降低租机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进行合同价格谈判续签商务合同影响应收账款回款进度。

(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而收回的现金净额1,486,889.77元,比上年同期964,158,666.35元,减少962,662,776.58元,减幅为99.67%。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收到转让子公司(中信通航)70%股权转让款,而报告期收到的为民生国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转来原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股权交割后应付但无需支付的款项。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6,350,000.00元,比上年0元,增加56,350,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2架K-32直升机租金及利息、预付新增融资租赁3架KA-32直升机5%保证金和首期租金。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9,076.50元,比上年同期90,682,661.01元,减少-91,601,737.51元,减幅为101.01%,减少的主要原因:取得长期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1,342,906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与中海直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双方经协商同意,标的物首年度(即2012年度)使用费为人民币500万元。自第二个年度起,每年使用费在上一年度使用费的基础上上浮,上浮幅度为上一年度使用费与其上一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变动幅度的乘积,但使用费的增长率最高不得超过5%。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12年1月1日开始。2015年1-9月公司支付使用费为370万元。深圳直升机场担负着公司60%以上的直升机起降与保障任务,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十分必要,公司对此有较强的依赖性。

(2)2014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与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海直通航向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两架Ka-32A11BC直升机,融资金额2,830万元,融资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1%,利率为三个月LIBOR+325BP,融资期限为10年,留购价为2美元。截至2015年10月30日,已支付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两架Ka-32A11BC直升机到期租金及利息合计4077.07万美元。

(3)2014年10月,公司与海直通航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3架EC-155型直升机进行售后回租,直升机转让价款共11,936.83万元,融资手续费为转让价的1%,利率为3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合同期限为3年,留购价为1元。2015年1-9月,公司已支付租金及利息3,290.78万元,累计已支付租金及利息为3,290.78万元。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项目的后3架延续至报告期	52,532.3	9,501.76	31,918.57	60.76%	2015年4月第6架EC225LP型直升机已交付。2015年1--9月项目实现营业收入8,498.38万元。
购置2架S92型直升机项目	37,635.48	1,991.79	38,863.91	103.26%	2架直升机已分别于2015年4月和2015年6月交付。2015年1--9月项目实现营业收入2,086.02万元。
合计	90,167.78	11,493.55	70,782.48	--	--

(5)公司于2007年11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656972007563367),并分别于2008年5月和2008年10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抵押合同》和《保险权益转让合同》。贷款总金额为港币7.3亿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以三架AS332L1型直升机、四架EC155B/B1型直升机和两架EC225LP型直升机作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抵押物,相关的资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按合同规定提取全部贷款共计港币73,000万元,2015年1-9月归还港币3,945万元,累计已归还港币53,285万元。

(6)公司为购买10架EC155B1型直升机项目(其中的前6架)用款需要,2009年11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等值港币60,000万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03276972009610327),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该项目贷款提款期为两年,至提款期末(2011年11月27日)仅提取该项目贷款港币36,676,987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对合同剩余金额港币23,323,012万元不再给予提款,以偏号为第ECOSAP1534/12/07号商务合同项下六架EC155B1型直升机为抵押,2015年1-9月归还贷款港币2,700万元,累计已归还港币15,600万元。

(7)公司为购买10架EC155B1直升机项目(其中的后4架)用款需要,2012年9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等值美元2,990万元或等值港币(美元/港币汇率按7.7566计算)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201201100000214),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至2022年9月,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提取该项目下贷款港币23,192.23万元,以偏号为第ECOSAP1534/12/07号商务合同项下四架EC155B1型直升机为抵押,2015年1-9月还港币1,159.61万元,累计已归还港币3,014.99万元。

(8)公司为购买2架S-92直升机项目用款需要,2013年12月与国家开发银行分别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2,120万美元和2,123万美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201301100000831,4430201301100000832),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至2023年12月,2015年3月31日提款77.99万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提取该项目下贷款美元4,241.67万元,以公司与美国西科斯基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9210937号的《商契S-92型全新直升机销售合同》项下的2架S-92直升机为抵押,2架直升机已于2015年3月和2015年6月交付,报告期尚未偿还贷款本金。

(9)公司为购买7架EC225LP直升机(其中的第五架)项目用款需要,2014年10月与中国银行银行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进口贷款固定资产类贷款)》(合同号:2012000423201421008081)、《飞机抵押合同》(合同号:2012000423201421008081Y01)和《保险权益转让合同》(合同号:2012000423201421008081BX01),贷款金额为2,127.44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至2026年8月,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提取该项目下贷款2,127.44万美元。以公司2011年12月19日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签订的《提供7架EC225LP型直升机销售ECOPO1186/09/11号销售合同》的第五架直升机为抵押,报告期尚未偿还借款本金。

(10)公司为购买7架EC225LP直升机(其中的第六架)项目用款需要,2015年4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1421万欧元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贷款合同》(合同号:4430201501100001291),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2015年4月29日提款1,421万欧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提取完该项目下贷款1,421万欧元,以公司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签订的《提供7架EC225LP型直升机第ECOPO1186/09/11号销售合同》第六架直升机为抵押。该机直升机2015年4月份已交付。 报告期尚未偿还借款本金。

(11)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相关的购机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已签署完毕。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照付天津起报津三十四船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手续费、保证金及零期租金合计4356万美元。

(12)2015年8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中海直通过基金管理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本次增持总金额15,001,424.60元,数量941,300股,成交均价为15.9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13)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7月—2014年6月)补贴,201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481万元人民币。

(14)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报告期尚未签订认购协议。

(15)为扩大业务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向爱尔兰MILESTONE AVIATION GROUP经营租赁1架B-92型直升机,租赁期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租赁期为5年,起租日为2014年4月24日,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按月支付租金,2015年1-9月,公司累计支付27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70.4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1-028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029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关于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公告	2011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4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48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53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36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并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公告	2014年0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5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56公司关于与海油租赁签订3架K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56公司关于与海油租赁签订3架K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协议的公告	2014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01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024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026公司关于签订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合同的公告	2011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067公司关于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合同进展的公告	2014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2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5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030公司关于与西科斯基国际有限公司(Sikorsky)签订2架S-92型全新直升机销售合同的公告	2015年05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01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032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030公司关于获得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2015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03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039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向公司承诺不再发展与公司相同和有竞争的业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中的有关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干预公司的决策或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小股东的行为。	1998年11月27日	承诺长期持续有效	正在正常履行中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海直”)于2011年12月31日续签了《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根据公司发行可转债的需要,中海直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就双方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所有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指中海直,下同)具备并将切实维持《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的效力和效率,并采取迅速的措施以取得该协议所需的其他批准、许可,并维持该等批准、许可的效力。(2)本公司将确保保股份公司(指中信海直,下同)依《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正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确保股份公司对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的使用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影响。(3)若因深圳直升机场上地权属出现争议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见的损失,本公司将对上述损失给予赔偿。	2012年00月10日	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长期持续有效	正在正常履行中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向公司出具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事项是:(1)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中信集团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2012年10月31日起,中信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2012年10月31日起,凡中信集团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信集团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中信集团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如中信集团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中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2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中承诺函自2012年10月31起生效。在中信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此承诺函持续有效。	正在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16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	公司业务情况、通航政策等内容
2015年08月18日	公司第二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嘉实基金、信达澳银、摩根华鑫、融建资产、交银施罗德、九泰基金、大成基金、华安基金、华泰柏瑞基金、汇融丰资产	公司业绩、发展前景等内容
2015年08月25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韩国NH投资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往年分红方案等内容
2015年09月16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人保资产	行业进入资质、竞争对手等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5-04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在上海市现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5年10月16日发送各位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2名。严宁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长毕为代为行使表决权;刘敬桢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副董事长马雷代为行使表决权;赵宏剑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副董事长金晓剑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毕为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将部分外币长期借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的议案。

为减少汇率变动影响,调整公司资金贷款结构,公司将在国家开发银行的外币长期借款中期限较长、利率较高、金额较大的4笔贷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变更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37亿元,利率为5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5%。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合同号	项目名称	币种	贷款利率	借款余额(万元)	10月15日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4430201201100000214	购买4架EC155型直升机项目	港币	6个月港币Hi-bor+450BP	20,177.24	0.8182	16,509.02	2012.9.17-2022.9.16
4430201301100000831	2014年购买1架S-92型直升机项目	美元	6个月美元Libor+360BP	2,120	6.3408	13,442.50	2013.12.26-2023.12.25
4430201301100000832	2015年购买1架S-92型直升机项目	美元	6个月美元Libor+360BP	2,123	6.3408	13,461.52	2013.12.26-2023.12.25
4430201501100001291	2015年购买1架EC225LP型直升机项目	欧元	6个月欧元Libor+290BP	1,421	7.2158	10,253.65	2015.4.29-2025.4.28
合计						53,666.69	

本次变更金额占公司外币长期借款总额的53%,将有利于降低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化风险,币种变更后所增加的部分利息支出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4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的相关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直通航”)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7月—2014年6月)补贴。10月23日,海直通航收到2015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人民币98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补贴总额	2013年7月—2014年6月	
		飞行作业类补贴	飞行员培训补贴
海直通航	983	935	48

上述补贴将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7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明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0,858,286.91	1,984,811,776.85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6,264,369.17	1,571,506,382.89	2.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338,922.65	-18.06%	587,612,107.72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51,240.38	-36.57%	52,393,303.37	-3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95,710.48	-24.09%	38,083,582.39	-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2,137,925.38	1,59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42.86%	0.15	-3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42.86%	0.15	-3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61%	3.19%	-5.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64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7,405.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14,995.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81.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6,342.06	
合计	14,309,720.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2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9%	79,290,751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	25,020,45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8%	13,385,82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56%	12,598,425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11,400,000			
刘国店	境内自然人	3.03%	10,731,296			
孙振江	境内自然人	2.88%	10,211,825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东海香溢融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1%	9,950,978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瑞龙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9%	9,524,7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贸东方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3%	7,551,80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79,290,751	人民币普通股	79,290,751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20,450	人民币普通股	25,020,45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85,826	人民币普通股	13,385,82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98,425	人民币普通股	12,598,425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刘国店	10,731,296	人民币普通股	10,731,296
孙振江	10,211,825	人民币普通股	10,211,825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东海香溢融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950,978	人民币普通股	9,950,978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瑞龙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524,725	人民币普通股	9,524,7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贸东方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7,551,806	人民币普通股	7,551,8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高管人员杨桂军、刘友财、谭兴达、丛湖龙合计持有公